

县科技局安全生产履职承诺书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推行科技强本质，根据《九江市安委会关于深入推进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开展“六大活动”的通知》（九安发〔2020〕9号）和《修水县安委会关于深入推进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行动集中治理开展“六大活动”的通知》（修安发〔2020〕11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单位现公开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掌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三）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职责，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

（四）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纳入

本单位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到人。

(五)将安全生产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执法和培训计划。

(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执法，统筹谋划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七)从科技发展规划、扶持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承诺单位：



主要负责人：

承诺时间：2021年1月26日